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掌握集團營運可能面臨的內外部環境風險，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監控及溝通等活動，將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並提升危機應變能力，期能合理確保達成策略目標，特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集團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稽核室、各風險管理單位，相關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最終責任。

二、經營管理委員會：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各處副總經理及各子公司總經理為委員，負責審核各風險管理單位之相關報告，處理各風險管理單位之增設、分派權責及解除，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溝通。

三、公司治理主管：將集團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提報經營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如下：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 公司風險管理作業監督及報告。
-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四、稽核室：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法定應稽核之項目）。，審查各單位出具之自行評估報告，。

五、各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集團組織內之各處、跨處成立之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並提出必要之自評及風險評鑑報告。

第四條 管理範疇

為確保風險辨識過程中，能有效掌握各風險因子，以明確的職能分工發展完整的風險分類框架，確保涵蓋各類風險項目，依重大性原則從各面向辨識出風險管理範疇如下：

一、策略面

- (一) 政治與經濟發展風險
- (二) 科技與產業變化風險
- (三) 研發與競爭力風險

二、營運面

- (一) 客戶與市場變化風險
- (二) 品質不良風險
- (三) 產能不足風險
- (四) 供應鏈斷鏈風險
- (五) 資訊技術安全風險
- (六) 合約風險
- (七) 智慧財產侵權風險
- (八) 人才選育用留風險
- (九) 企業形象風險
- (十) 持續營運風險
- (十一) 轉投資管理風險

三、財務面

- (一) 匯率、利率與通貨膨脹等風險
- (二) 法規變化風險
- (三) 客戶信用風險
- (四) 公司財務指標惡化風險

四、事件面

- (一) 職場安全與災害應變
- (二) 氣候變遷與環境法規
- (三) 其他重要風險

第五條 各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集團組織內之各處、跨處成立之各風險管理單位(如下表)，負責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並提出會議記錄。

一、策略面

風險管理範疇	會議名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責單位	召集人	頻率
(一) 政治與經濟 發展風險	經營管理月會	經營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每月
(二) 科技與產業 變化風險	產品技術趨勢研 討會	產品與技術研發 委員會	技術長	每季
(三) 研發與競爭 力風險	重點產品開發進 度管理會議			每月

二、營運面

風險管理範疇	會議名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責單位	召集人	頻率
(一) 客戶與市場 變化風險	經營管理週會	經營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每週
(二) 品質不良風 險	品質控制管理會 議	產銷品質管理委 員會	營運長	每月
(三) 產能不足風 險	產銷協調會議	產銷品質管理委 員會	營運長	每月
(四) 供應鏈斷鏈 風險	存貨會議	資材中心	資材中 心主管	每週
	產銷協調會議	產銷品質管理委 員會	營運長	每月
(五) 資訊技術安 全風險	資訊安全會議	資安委員會	營運長	每半年
(六) 合約風險	法務週會	財務管理處	財務長	每週
(七) 智慧財產侵 權風險	專利會議	研究發展處	技術長	每週
(八) 人才選育用 留風險	人資週會	人力資源處	人資處 主管	每週
(九) 企業形象風 險	媒體採訪 法人說明會	總經理室	發言人	不定時 每半年
(十) 持續營運風 險	經營管理會議	經營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每週/ 每月
(十一) 轉投資管 理風險	財管處週會	財務管理處	財務長	每週

三、財務面

風險管理範疇	會議名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責單位	召集人	頻率
(一)匯率、利率與 通貨膨脹等 風險 (二)法規變化風 險 (三)客戶信用風 險 (四)公司財務指 標惡化風險	財管處週會	財務管理處	財務長	每週

四、事件面

風險管理範疇	會議名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責單位	召集人	頻率
(一)職場安全與 災害應變風 險 (二)氣候變遷與 環境法規風 險	職業安全衛生會 議	環安衛委員會	竹南廠 長	每季
(三)其他重要風 險	經營管理會議	經營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不定期

第六條 評估與監控

各風險管理範疇由經營管理委員會依實務分工原則，指派對應的風險管理單位，因組織變動需調整權責時亦同。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照本公司風險評鑑管理程序，進行其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之分析評估，以了解對公司之影響，研擬適當之回應措施，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第七條 管理運作

一、本集團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確保正確即時傳遞風險資訊，以做好第一線責任管理。

二、各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或指派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第二線責任管理，清楚掌握各風險規定之有效執行，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發現風險事件時應提出回應對策及復原計畫，並視需要徵詢外部專家意見，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執行增修之相關內部規範，以確保持續有效改善並掌握重要因子，期降低風險發生損失的機率及程度。

三、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依本程序與本公司現行各項作業規定執行外，亦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進行評估有關風險管理相關作為是否有效落實執行，確保本程序落實與遵循。

第八條 報告與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第九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